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9—01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浮梁”商标相关诉讼事项之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2016年12月24日、2019年1月2日分别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关于“玉浮梁”商标相关诉讼事项之进展公告》中披露了关于“西安卫尔康安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尔康安公司”)诉本公司及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食品”)商标侵权”事项,诉讼标的金额为210万元。

该诉讼案件为:原告卫尔康安公司诉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关于“玉浮梁”商标侵权的民事诉讼案件。在起诉状中,原告卫尔康安公司诉称其系“玉浮梁”商标的持有人,被告方未经其许可,擅自在生产的稠酒上使用该商标,侵犯了其商标专用权,要求被告方停止侵权、公开道歉并赔偿其210万元经济损失等近十项诉讼请求。经2016年11月2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卫尔康安公司的诉讼请求均不能成立,驳回卫尔康安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680元由原告卫尔康安公司负担。而卫尔康安公司不服此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月2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陕民终119号),判决结果如下:

1、撤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陕01民初953号民事判决。

2、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西安卫尔康安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3、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西安卫尔康安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0万元。

4、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西安卫尔康安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105,940.9元。

5、驳回西安卫尔康安市场营销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诉讼费23,680元,卫尔康安公司负担3,680元,公司及大业食品负担20,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3,648元,卫尔康安公司负担3,649元,公司及大业食品负担2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2016年12月24日、2019年1月2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关于“玉浮梁”商标相关诉讼事项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2019-002)。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通知(案号:(2019)最高法民申3064号)。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19-05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恩贝”)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以审议有关议案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零售事业部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要,为更好的把握互联网时代有关药品市场和政策变化推动下医药、健康产品新零售发展的趋势和机遇,加快建设完善公司基于互联网的新零售经营团队和平台,从战略高度统筹布局和发展公司新零售业务,同意设立公司新零售事业部。

新零售事业部主要职责:研究、制定公司医药、健康产品新零售模式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和推进公司新零售模式相应的组织架构、业务分工和授权经营体系的建设与协同;组织开展公司新零售平台和外部平台资源的战略与业务合作;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国内、国际新零售发展的信息,为公司决策和业务发展提供支持等。

2、审议通过《关于人事聘任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王如伟总裁提名,同意聘任胡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对上述高管聘任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的聘任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规范治理需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公司地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公司参股子公司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在境外公认的合格国际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同时充分利用相关优惠政策及便利,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先以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的投资额在香港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以不超过人民币96,000万元的投资额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设立1至2家全资子公司,有关的具体设立事宜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日

人员简历:

胡北,中国籍,男,1987年10月出生,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创新管理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2011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宝芝林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至心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9-022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且回购总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 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 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148,0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331%,最高成交价为3.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127,87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47,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36,775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5月31日下午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对象:拟新设全资子公司舟山海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郡企管”)、舟山盛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盛都”)(以工商核准名为准)。

●投资金额:共计10.8亿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新设公司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经营风险。2、新设公司需要工商等相关部门的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2家,对外投资金额为10.8亿。本次对外投资事宜系成立公司全资子公司,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舟山海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盛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县)临城街道(乡镇)定沈路619号港航国际大厦B座15楼1513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县)临城街道(乡镇)定沈路619号港航国际大厦B座15楼1514
法定代表人	俞建午	俞建午
注册资本	5.4亿	5.4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技术咨询
公司股权占比	100%	100%
注:具体信息以工商部门批准的工商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旨在公司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在舟山地区的发展、竞争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把握投资节奏,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减少风险,提高收益。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9—03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肖文英女士、刘春花女士和李三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9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8,9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48元/股;鉴于公司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首次授予的第一期未能解除限售的1,9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61元/股(7.848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0,81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公司董事范旭明先生、章启武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该议案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4,92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4%。

公司董事范旭明先生、章启武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该议案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9—03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文英女士主持,总经理褚浚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章启武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共计5,344,92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首次授予部分中21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9—03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或“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218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2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4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27人,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2.60万股。

7、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15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上市日为2018年6月2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等待2019年6月19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为摊销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550号)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382,852.23元,2018年摊销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为34,515,118.75元,公司2018年摊销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867,970.98元。相比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5.8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除9名激励对象离职外,21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良好(B)以上,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目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4,92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4%。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范旭明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0	48.0000	72.0000
章启武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0	48.0000	72.0000
曾细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0.0000	0	44.0000	66.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5人)		986.5188	0	394.4928	592.0260
合计(218人)		1,336.5188	0	534.4928	802.0260

注:

(1)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8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21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良好(B)以上,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办理相关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18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共计5,344,92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首次授予部分中21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6月19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40%,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煌上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煌上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9—03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或“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8,9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首次授予的第一期未能解除限售的1,91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0,812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2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4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27人,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2.60万股。

7、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的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鉴于原激励对象王娟、魏小斌、陈勇志、林卓